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后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昱、王岩、季润芝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郭 显

签署日期: 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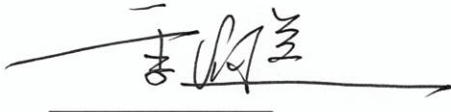


王 岩

签署日期： 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Runzh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'季润芝'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.

季润芝

签署日期： 2023 年 4 月 26 日